

#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文件

科创发〔2026〕2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宿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行政部门、内设科研机构：

经中心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宿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2026年1月11日

#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宿舍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合理使用，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浙大发总务〔2023〕3号）、《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宿舍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优先保障学生住宿，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心宿舍住宿的各类人员。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条件保障部是宿舍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统筹宿舍资源，制定宿舍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各类住宿申请的审批；
- （三）负责牵头组织各住宿人员所在单位协同监督、落实宿舍管理制度；
- （四）负责委托宿管中心对宿舍实行社会化物业化管理，并对其管理服务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定，保障中心和住宿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住宿人员所在的二级单位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宿舍申请人员的信息真实性核验、申请材料的准备及申请流程的发起;

(二) 承担住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主体责任, 并监督指导教师承担学生住宿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 协同开展住宿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行为规范管理;

(四) 配合处理本单位住宿人员的违规行为及纠纷调解。

**第六条** 指导教师担任名下学生及实习生住宿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并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名下住宿学生及实习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督促学生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二) 负责所申请的周转床位的人员安排、费用缴纳等事宜, 确保住宿信息真实、准确, 床位合规使用;

(三) 配合处理名下住宿学生及实习生住宿相关事宜, 做好纠纷调解与教育引导工作。

**第七条** 宿管中心承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 职责包括:

(一) 负责落实中心对宿舍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 负责宿舍水电供应管理、设施日常巡检、维修维护等基础运行管理;

(三) 负责住宿人员过程管理, 包括入住与退宿、档案管理、床位的合理安排及住宿人员合理需求的解决;

(四) 负责实施安全监管，按本规定开展安全查房、违章电器查处、退宿物品清理，处置安全隐患，每月开展一次宿舍全覆盖安全检查；

(五) 负责住宿相关费用的结算。

### 第三章 宿舍分配、入住、调整和退宿

**第八条** 宿舍分配遵循以下优先顺序保障：

(一) 中心专项名额招录的研究生；

(二) 学院成建制入驻中心（集成电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等）的学生；

(三) 浙江大学其他校区退宿转至中心长期住宿的学生；

(四) 短期住宿的在毕业设计期间的浙江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等异地校区学生；

(五) 浙江大学准新生；

(六) 短期住宿的外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七) 指导教师周转床位下的学生或实习生；

(八) 中心继续教育人员、研学人员；

(九) 其他经审批后的人员。

**第九条** 为进一步落实指导教师的培养第一责任，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对考勤率偏低（月度考勤率低于30%）指导教师的学生，不予保障其在中心的住宿需求。

**第十条** 学生入住审批：

人员住宿登记类型对应表详见附件1。

（一）内设科研机构的学生提出住宿申请，经其导师、内设科研机构负责人对申请材料签字审批后，提交条件保障部：

1.浙江大学全日制学生申请长期住宿时需提供：《浙江大学跨校区住宿调整申请表》、《本科生外出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知情书》（本科生）或《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研究生）、《宿舍联系单》、《退宿单》（由主校区宿管办提供）。

2.浙江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在毕业设计期间（时长不超过6个月）、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等异地校区学生，外校学籍全日制学生申请短期住宿时需提供：《本科生外出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知情书》（本科生）或《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研究生）、《宿舍联系单》。

3.准新生申请临时住宿时需提供：《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或《未入学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申请书》、《宿舍联系单》及准新生身份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详见附件2至附件5，《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详见“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用印申请”OA流程。

（二）集成电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等入驻学院，浙江省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入驻平台的学生，需提交的住宿申请材料

料由相应学院或平台规定，住宿申请材料经学院或平台审批后，提交条件保障部。

（三）指导教师周转床位仅用于学生或实习生住宿，指导教师提交周转床位使用申请后（申请材料详见附件6），自行管理入住人员。宿管中心对周转床位住宿人员予以登记，条件保障部每半月核查一次登记信息并反馈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其他经批准的因进修、培训、学习、工作需要住宿的人员由承接部门审批后，提交条件保障部。

**第十二条** 住宿人员须签订住宿协议书，并按照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出让床位。

**第十三条** 住宿人员应按期足额缴纳床位费、水电费等费用，周转床位的床位费用由指导教师缴纳。床位费用依据登记类型按相应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不同的房源之间的住宿调整，床位费多退少补。床位费收费标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7，有其他协议的遵照协议约定。

**第十四条**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住宿安排遵循男女分楼层住宿、学生（含准新生、实习生）与其他人员分楼住宿的原则进行。博士生优先安排单/双人间，硕士生安排多人间，不可向上兼容。因身份变化需调整住宿的，需经宿管中心批准后进行。

**第十五条** 长期住宿期限参照学籍年限，短期住宿及临时住宿期限参照材料登记时间范围。如入住人需续签的，请在协议到期前两周内重新发起住宿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到期或提前退宿应向宿管中心提出退宿申请并办理退宿。学生退宿时需所在的二级单位或指导教师书面同意。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国际教育学院、海洋学院等学生退宿时须所在学院同意。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后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有住宿需要的，需于毕业前两周提交临时住宿申请单（详见附件8），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宿管中心办理，办理后自毕业月的次月起按临时住宿登记并交费。

**第十八条** 长期住宿、短期住宿提前退宿可退还自办理退宿手续之日起的次月起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不足一个自然月的视为住满一个自然月，该部分不予退还）。临时住宿的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退还剩余费用。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时间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3天后遗留在宿舍的物品视作废弃物，宿管中心有权提醒或告知住宿人员后予以清理，如造成损失，由住宿人员自行承担。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搬出或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违约留宿，将根据中心有关规定强制将其搬出。

**第二十条** 条件保障部根据中心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改造或维修工作的需要或宿舍用途变更，对住宿人员的宿舍进行调整时，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服从中心统一安排。

#### **第四章 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住宿人员应购买和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经过国家安全认证（3C）的、适宜宿舍使用的合格电器产品。违章电器由宿管中心代为保管，在住宿人员退宿时领回。

**第二十三条** 住宿人员应注意消防安全，如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扑灭初起火灾、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及时报警、报告条件保障部和宿管中心，并配合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宿人员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额现金，夜间和离开寝室时应关好门窗。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宿舍会客制度。会客一般在宿舍大厅或公共活动室进行，会客时间为每日9:00-20:00。

非工作原因，男性不得擅自进入女生宿舍，女性不得擅自进入男生宿舍，确有需要，须经宿管中心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六条** 住宿人员不得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容留和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容留或留宿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容留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宿舍实行安全查房制度。为维护宿舍公共秩序和安全，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宿管中心在保障住宿人员权益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检查，住宿人员应配合检查并积极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的住宿人员，应主动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住宿人员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向宿管中心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疗部门指导意见，并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 **第五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宿舍走廊“24小时无垃圾”；及时清扫寝室内垃圾，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袋装垃圾及时带至指定的垃圾投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

**第三十条** 住宿人员应相互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及寝室内秩序，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不做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住宿人员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爱护宿舍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缴或需赔偿费用。

## **第六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宿人员应爱护宿舍楼内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网络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装饰。遵守“毕至居”、洗衣房、各类活动室等公共空间的相关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

**第三十四条** 宿舍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公共家具、设施设备公共财产进行清点检查和维修。住宿人员如发现家具或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或照价赔偿。

## **第七章 水电使用规范**

**第三十五条** 住宿人员应节约用水、用电。不同类型的学生和宿舍，有不同的免费水电指标，用水用电超出定额部分按表读数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超定额水电使用量的收费标准根

据中心有关规定执行。每三个月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并收取一次超额水电费，由宿管中心代收代缴。

**第三十六条** 住宿人员如需在寝室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200瓦（含）以上的自购电器（除日常学习必需品，如电脑、手机、台灯类等）及额定功率200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等，须向宿管中心提出申请。全体寝室成员协商一致并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书，经宿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安装和使用。未经宿管中心批准同意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视同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宿管中心审批同意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申请表，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在宿管中心指定的位置安装，不得随意变更安装位置。二手电器在质量、使用期限等方面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不建议购买使用。

**第三十七条** 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等）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申请人须及时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因电器故障或私自维修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第八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住宿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心规定、宿舍相关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在宿舍楼内发生违规行为（详见附件9）的，根据浙江大学、中

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所依托单位及导师），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住宿人员如违反本细则规定或住宿协议约定，且屡教不改的，条件保障部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承诺愿意遵守本办法规定及住宿协议书约定后，经条件保障部重新批准，方可办理住宿手续。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及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心条件保障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宿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科创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人员住宿登记类型对应表
  - 2.宿舍联系单
  - 3.跨校区住宿调整申请表
  - 4.本科生外出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知情书及申请表
  - 5.未入学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申请书及申请表
  - 6.周转床位使用承诺书及申请表
  - 7.住宿学生床位及水电收费标准

8.临时住宿申请表

9.违规行为清单

## 附件1

### 人员住宿登记类型对应表

人员类别	住宿类型	缴费类型
浙江大学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及本科生（需退主校区住宿）	长期住宿	按学年计费
浙江大学本科毕设学生，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等异地校区学生	短期住宿	按月计费
外校全日制研究生及本科生	短期住宿	按月计费
浙江大学准新生	临时住宿	按天计费
指导教师周转床位人员	临时住宿	按天计费
其他经批准的因进修、培训、学习、工作原因需要住宿的相关人员	临时住宿	按天计费

## 附件2

### 宿舍联系单（上联）

条件保障部:

现有以下\_\_\_\_\_（内设科研机构/学院）学生，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住。

本校生（含准新生）：浙大学院：\_\_\_\_\_，学号：\_\_\_\_\_

外校生（含准新生）：学校：\_\_\_\_\_，协议日期：\_\_\_\_\_

学生类型：本校研究生 本校本科毕设生 本校其他本科生

外校生（联合培养） 准新生（无学籍期）

登记类型：长期住宿 短期住宿 临时住宿

房间户型：单人间 双人间 多人间

注：房源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导师:

内设科研机构/学院负责人:

条件保障部:

---

### 学生宿舍联系单（下联）

条件保障部:

现有以下\_\_\_\_\_（内设科研机构/学院）学生，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住。

本校生（含准新生）：浙大学院：\_\_\_\_\_，学号：\_\_\_\_\_

外校生（含准新生）：学校：\_\_\_\_\_，协议日期：\_\_\_\_\_

学生类型：本校研究生 本校本科毕设生 本校其他本科生

外校生（联合培养） 准新生（无学籍期）

登记类型：长期住宿 短期住宿 临时住宿

房间户型：单人间 双人间 多人间

注：房源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导师:

内设科研机构/学院负责人:

条件保障部:

### 附件3

## 跨校区住宿调整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所在校区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	
原住宿舍楼、 寝室号		申请校区		联系方式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手机：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 1、住宿调整产生的住宿费差额会进行多退少补。
- 2、申请材料由**预入住校区进行审批**，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咨询相应校区宿管办。

科创中心（水博园）：0571-82900580

紫金港校区宿管办：0571-88206060      玉泉（之江）校区宿管办：0571-87951836

工程师学院（至善）：0571-88285515      西溪校区宿管办：0571-88273554

华家池校区宿管办：0571-86971037      舟山校区宿管办：0580-2092192

## 附件4

### 本科生外出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知情书

为方便在中心任职的老师对本科生开展指导工作，中心可根据老师实际情况对来中心开展科研学习的在校本科生予以一定床位支持，如有相关需求的老师可向中心进行申请，但老师和学生须遵守以下条款：

1.科研交流期间由在中心任职的老师（同时系学生的指导老师）负责安排学生的学习、生活，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督促学生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2.学生承诺在签署本承诺书时已购买额度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为\_\_\_\_\_，保单号\_\_\_\_\_，并提交保单材料复印件。保险购买完成方能进入中心及指导老师实验室从事相关研究学习。

3.学生承诺将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中心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中心关于学生住宿的相关制度等要求。若学生在科研交流期间，出现违反中心及实验室规章制度、违反中心住宿管理制度的情况，中心有权要求学生提前结束科研学习活动，指导老师须配合中心处理相关事宜。

4.学生在中心参与科研活动期间，如因操作规程或安全规定不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事故性质及责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学生违反中心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中心住宿管理制度等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或给其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学生自己负责，学生及学生家长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中心承担任何责任或给予补偿，给中心造成损失的，学生及学生家长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非科研交流期间或非在中心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行负责。



## 本科生外出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知情表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表

学生姓名		学生联系方式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联系方式	
班主任姓名		班主任联系方式	
中心指导老师姓名		中心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学号	(仅浙大学生填写)		
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理由及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科研交流期限) 外出参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内设科研机构的科研活动, 内容为		
<b>学生相关信息及安全教育情况</b>			<b>完成情况</b>
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分数			
学习外出单位有关安全及各类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的情况			
意外保险购买情况(不低于50万元, 需含医疗保险、意外险)			
家长是否已经了解相关情况			
外出住宿情况(地址)			
接受指导老师操作规范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学生签名:		班主任签字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系意见			
辅导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名:	
日期:		院、系盖章:	

## 附件5

### 未入学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申请书

为方便在中心任职的老师对未入学研究生开展指导工作，中心可根据老师实际情况对未入学研究生予以一定床位支持，如有相关需求的老师可向中心进行申请，但老师和学生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1.科研交流期间由在中心任职的老师（同时系学生的指导老师）负责安排学生的学习、生活，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督促学生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2.学生承诺在签署本承诺书时已购买额度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为\_\_\_\_\_，保单号\_\_\_\_\_，并提交保单材料复印件。保险购买完成方能进入中心及指导老师实验室从事相关研究学习。

3.学生承诺将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中心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中心关于学生住宿的相关制度等要求。若学生在科研交流期间，出现违反中心及实验室规章制度、违反中心住宿管理制度的情况，中心有权要求学生提前结束科研学习活动，指导老师须配合中心处理相关事宜。

4.学生在中心参与科研活动期间，如因操作规程或安全规定不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事故性质及责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学生违反中心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中心住宿管理制度等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或给其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学生自己负责，学生及学生家长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中心承担任何责任或给予补偿，给中心造成损失的，学生及学生家长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非科研交流期间或非在中心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行负责。



## 未入学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知情表 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表

学生姓名		学生联系方式	
拟入学学校		拟入学学院	
拟入学学校 指导老师姓名		拟入学学校 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中心 指导老师姓名		中心 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参与导师科研活动 理由及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研内容:		
<b>学生相关信息及安全教育情况</b>			<b>完成情况</b>
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分数			
有关管理文件的学习情况			
意外保险购买情况（不低于50万元，需含医疗保险、意外险）			
家长是否已经了解相关情况			
学生住宿情况（地址）			
院系的有关规定学习情况			
导师的要求			
学生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导师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系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入学后请及时签订《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详见“研究生科研交流协议用印申请”OA流程。

## 附件6

### 周转床位使用承诺书

为方便中心指导老师科研工作地开展，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指导老师提供一定周转床位支持，周转床位仅限学生（含实习生）使用，实习生仅限于进行科研工作的人员，并遵守以下条款：

1. 指导老师负责安排学生（含实习生）的学习、生活，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管理、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教育，督促学生遵守国家、浙江大学、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原则上应自行解决住宿。在中心住宿床位充足的情况下，中心可为学生（含实习生）提供一定住宿，为科研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 指导老师应关心学生（含实习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对学生的安全承担第一责任和直接责任，自行处理好在交流活动期间由学生引起的各类安全突发情况、舆论事件等。

3. 周转床位需按间申请，并在宿管中心做好住宿登记。周转床位使用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向宿管中心报备。

4. 周转床位的费用（包括床位费、水电使用费等）由指导老师承担。

5. 若指导老师与中心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应在解除聘用/劳动关系之前，做好周转床位的退还工作。其名下学生（含实习生）需于5个工作日内搬离中心宿舍，并不得在中心从事任何交流活动。

### 周转床位申请表

申请人		所在单位	
申请房间类别	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四人间		
申请房间数量			
申请床位数量	=申请房间类别*申请房间数量		
申请时间范围			
所在单位意见			
中心审核意见			
宿管中心意见	房间号:		

## 附件7

### 住宿学生床位收费标准

序号	户型*	长期住宿	短期住宿	临时住宿
1	单人间	2200元/人/学年	220元/人/月	60元/人/天
2	双人间	2000元/人/学年	200元/人/月	30元/人/天
3	三人间	1333元/人/学年	133元/人/月	20元/人/天
4	四人间	1000元/人/学年	100元/人/月	15元/人/天
*信息港园区三人间套间按照双人间收费标准执行，三人间loft户型按照三人间收费标准执行。				

### 住宿学生水电收费标准

类型	收费单价	备注
冷水费	/	浙江大学计划内学生电费补助额度如下： 硕士：8度/人/月；博士：12度/人/月
热水费	24.256元/吨	
电费	0.538元/度	

## 附件8

## 临时住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手机	申请原因
紧急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关系:	
申请住宿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人身意外险承保单位		保单编号		
<b>临时住宿管理规定</b>				
<p>1. 因重要、应急科研攻关等需要在校临时住宿的学生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后，凭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和保险凭据办理入住手续。</p> <p>2. 临时住宿期间，由导师和学院按在校生标准承担相关管理工作。</p> <p>3. 申请临时住宿的同学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和学生宿舍的相关规章制度。导师承担此期间对学生相应的监管责任，所在学院（系）负责督促落实为学生购买临时住宿期内的人身意外险。</p> <p>4. 临时住宿标准为单人间60元/人/天、双人间30元/人/天、三人间20元/人/天、四人间15元/人/天，住宿期间产生的水电费自理。</p> <p>5. 临时住宿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科创中心及学生宿舍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取消住宿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应责任。</p> <p><b>上述规定本人已阅知，并承诺能够认真遵守执行！</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导师手机：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意见：（此栏根据申请事由，请学院（系）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条件保障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9

### 违规行为清单

#### （一）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 1.拒绝配合宿管中心开展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 2.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
- 3.宿舍楼内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4.从事各类营利性、收费性活动，如打广告、进寝室推销等；
- 5.饲养除观赏鱼、宠物龟以外的各类动物（法律规定的辅助类动物除外）；
- 6.违反传染病申报制度；
- 7.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以及干扰、阻碍中心及宿舍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宿舍检查职责或管理职责的行为。

#### （二）影响公共财产的行为

未经允许将由中心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或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

#### （三）影响、危害安全的行为

- 1.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宿舍违章电器主要包括：未经宿管中心批准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额定功率200瓦（含）以上的自购电器（除日常学习必需品，如电脑、手机、台灯类等）及

额定功率200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等；除空调电风扇以外的取暖、降温设备，如电热褥、暖手宝、取暖器、暖风机等；除电热水器以外的所有电热器具，如烘鞋器、电熨斗等；除统一提供的饮水机以外的所有烧水器具，如热得快、电水壶等；电饭锅、微波炉等炊事用电器；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电池等；无国家3C认证或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要求的电器、劣质电器、三无电器，以及其他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如大型音响、大型健身器械等；

2.不规范、不安全使用电器的行为，如人离寝室未切断电器电源，电器放在易燃物上使用或电器周边堆放易燃物等；

3.拥有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的接线板、充电宝、充电器等，以及超过接线板额定功率的用电行为；

4.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弱电线路，侵占公共用电用水，私调水电表，擅自改装配电设备；

5.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损坏、破坏消防和消控设施设备，非紧急情况下故意触发楼内消控报警，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通道畅通；

6.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等），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使用其他可能引起烟感报警的有烟雾的物品或设备；

7.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物，细菌或病毒标本，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物品；

8.有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9.私自更换门锁密码或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或门锁密码借予/告知他人；

10.因个人物品或个人行为引发火情、火警；

11.其他影响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四）损害宿舍文明秩序的行为

1.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拒绝宿管中心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迫使室友从寝室搬出；

2.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在他人寝室滞留或留宿，容留他人在寝室滞留或留宿；

3.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4.在宿舍楼内吸烟；

5.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污损墙面，擅自张贴、散发海报、传单等；

6.擅自装修寝室，如在墙面上钉钉子等硬物；

7.破坏公共财产，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和设施设备等；

8.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9.将杂物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10.未按要求做好寝室卫生，不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督促，不进行整改；

11.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12.在寝室烧煮饭菜;

13.其他影响宿舍文明秩序的行为。

(五)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1.大声喧哗、嬉闹等影响他人的行为,如跳绳、打球、踢球、溜冰等;

2.不注意控制手机、计算机、电器设备等的音量或光线,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3.通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违反会客管理规定的行为;

5.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6.违反住宿协议书中有关条款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

报送: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2026年1月11日印发

---